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草原建设草种采购合同包 1(2025 年草原建设草种采购)（项目名称+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北苜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神木市百草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985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5204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沙打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神木市百草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985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5204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百草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